

##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钱江生化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经营公司”）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、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》、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、《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、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海委发〔2019〕3号）以及中央、浙江省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精神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的出资人由海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局”）调整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办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变更已经完成。此次调整仅出于政府深化机构改革目的，不涉及公司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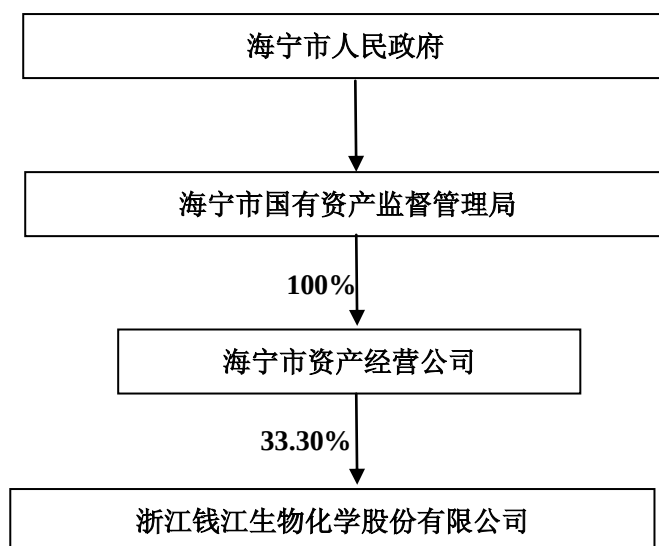
另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业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,566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%，实业投资与资产经营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，一致行动人，因本次海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，实业投资100%股权变更为市国资办持有，从而使市国资办间接持有并控制钱江生化33.82%股份，市国资局不再持有钱江生化股份。

#### 二、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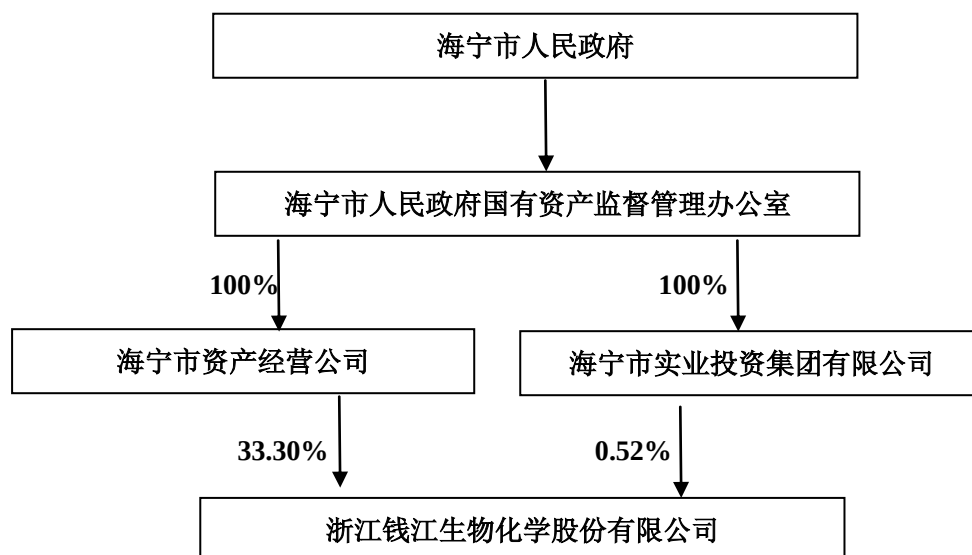
市国资局与市国资办均为海宁市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，公司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国有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变，原有经营方式不变，对公司

资产、人员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后，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、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结构、人员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四、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

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海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海委发〔2019〕3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